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年報 2013-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9-10
董事會報告	11-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8-39
全面收益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42
股本變動報表	43
現金流動報表	44-45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1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郭志光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郭志光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郭志光

提名委員會

黃皓(主席)
王溢輝
佟達釗
李志明
郭志光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www.icubetech.com.hk

股份代號

139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3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100,000港元或140.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出售上市證券變現收益26,0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虧損淨額較去年減少9,900,000港元或55.6%至7,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10,300,000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3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26,000,000港元所致。

根據Technology Institute of PwC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刊發的報告，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增長8.7%，達致佔全球市場52.5%之創新紀錄，儘管全球範圍內消費半導體市場同年減少2.6%。增長異常出色的主要因為中國內地生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處於主導地位所致。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而全球總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為6.9%。

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市場的增長繼續顯著超越世界市場乃由於兩個驅動因素(全球電子設備生產繼續向中國內地轉移及設備之半導體含量高於平均比例)所致，令中國內地半導體增長繼續跑贏全球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的電子設備生產增加420億美元，而世界其他地區電子設備產量卻輕微下降。因此，中國內地在全球市場的電子設備生產份額增加2%至34.2%，且預期至二零一七年將增至逾40%。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設備生產中半導體含量佔26%，遠超過20%之全球平均水平。移動互聯網及開放源碼發展的市場趨勢繼續發揮重大作用，指引市場未來走向。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其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可廣泛應用於移動運算、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中國微電子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制定計劃推出MVP的SoC各種應用程式。本集團持續獲得知名政府機構提供財務資助推廣基於自主開發SoC的統調處理器(UPU)技術，是我們於研發MVP的SoC付出不懈努力的證明。同時，本集團亦針對巨大的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積極與若干著名電氣及家用電器製造商合作開發智能觸控板面解決方案。該等開發中之智能觸屏技術解決方案可加快普及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多點觸控功能向家用電器轉移。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已作出大量產品設計及工程上的努力，且智能觸控面板亦已進行生產資質驗證及向潛在客戶作出演示實驗。

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及消費意欲低迷，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的銷售需求仍然十分疲弱。加上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及新智能手機型號的需求減少，本地電子配件的銷售訂單急速下滑。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困難市場環境中經營電子產品業務。為作出應變，本集團加強採購具較高利潤率的新產品及擴大現有產品範圍。於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減少6,500,000港元或40.6%至9,500,000港元。本年度該分類的經營虧損減少400,000港元或8.7%至4,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所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年度，本地股票市場仍然反覆且表現異常波動。受美國聯儲局縮減資產購買的言論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恆生指數於六月跌至低位。隨着美國及歐洲經濟逐漸復甦及美國聯儲局與歐洲中央銀行實施的財政措施，本地股市挽回跌勢並最終以接近去年同一水平收市。本年度財務投資分部錄得出售股本投資已變現收益26,000,000港元及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31,4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三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2.171億台，較二零一二年1.442億台有所增加，按年增長率為50.6%。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包括平板電腦及二合一式裝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增長19.4%至2.609億台及於二零一八年增至3.838億台。預計二零一五年前平板電腦出貨量將超逾個人電腦總出貨量。低成本平板電腦設備熱潮將席捲全球，商業領域之首次買家將上升。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致力加強MVP技術，並擴大其於半導體市場上多種產品之應用，尤其是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域。智能家用電器設備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新興應用領域。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發展智能觸屏控制解決方案之基於MVP的SoC技術應用。更多帶有智能觸屏控制解決方案功能之新產品將陸續推出。憑藉低成本、低能耗及性能更佳之UPU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新興智能家用電子市場出現之發展機遇。

展望將來，以美國為首之全球經濟表現開始好轉，歐元區經濟已擺脫衰退，全球經濟預期將復蘇及有所改善。然而，充滿不明朗因素之美國貨幣政策及低息環境造成之威脅仍為阻礙全球經濟向好之關鍵因素。宏觀經濟挑戰仍廣泛存在，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並於發展現有及新業務中採取審慎投資策略。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3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1,100,000港元或140.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9,5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之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2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減少6,500,000港元或40.6%至9,5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為7,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900,000港元或55.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28,700,000港元，而去年綜合資產虧絀為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基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600,000港元所致。於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6,500,000港元，而去年全面虧損總額則為16,3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研究成本為20,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500,000港元。研究成本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基於MVP之產品IC1。行政開支為41,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00,000港元或8.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7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1.8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54.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5%)。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示。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5,825,218股新股份，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30,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0%將用於本集團MVP的SoC產品之研發及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0%用於開發電子產品分類。上述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MVP研發、電子產品分類及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91,1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其中31名駐職香港，67名駐職中國內地。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佟達釗，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証人。彼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郭志光，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燿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司徒沛桐，五十四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界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梅思行，五十六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擁有超過20年半導體的工作經驗，曾擔任NVIDIA的首席工程師。彼擁有超過40項美國專利，其中包括第一個圖形處理器(GPU)，第一台可編程中央處理器(CPU)及第一個通用GPU(GGPU)。

周志德，五十九歲，為本集團之首席科學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周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對編譯器和相關軟件的工作經驗，並於生產優化編譯器的領域上享有極高的國際聲譽。他曾擔任的其他職務包括於SGI (Silicon Graphics Inc.)任職首席科學家及於MIPS任職首席工程師。周博士擁有八項美國專利，並發表了二十多篇學術性文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頁至第13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6,119	15,030	(10,151)	26,210	39,695
除稅前虧損	(7,906)	(17,723)	(167,486)	(53,796)	(57,966)
稅項	-	(79)	-	-	-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5,404	(6,199)	(156,601)	(46,416)	(57,966)
非控股權益	(13,310)	(11,603)	(10,885)	(7,380)	-
	(7,906)	(17,802)	(167,486)	(53,796)	(57,966)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5,713	146,519	197,603	320,111	366,502
負債總額	167,024	149,850	191,357	199,244	197,828
淨資產／(負債)	128,689	(3,331)	6,246	120,867	168,674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結存為862,779,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99%，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5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總數之98%，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總數之8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8條，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黃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3(B)條，郭志光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本公司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均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佟達釗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已按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郭志光先生已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為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本年度		於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¹⁾	供股前	供股後調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²⁾	於本年度 沒收/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行使/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³⁾
董事									
黃皓先生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1,400,000	-	-	-	4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11,200,000	8,000,000	-	-	3,200,000	22,400,000			
王溢輝先生	500,000	-	-	-	142,857	642,85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500,000	-	-	-	142,857	642,85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500,000	-	-	-	142,857	642,85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500,000	-	-	-	142,857	642,85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0.620	0.4822
	900,000	-	-	-	257,142	1,157,14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900,000	-	-	-	257,142	1,157,14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900,000	-	-	-	257,142	1,157,14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900,000	-	-	-	257,142	1,157,14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5,600,000	3,000,000	-	-	1,599,996	10,199,996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¹⁾	於本年度 沒收/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本年度 行使/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因供股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¹⁾	供股前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供股後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5,938,000	-	(87,427)	-	1,696,561	7,547,134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5,938,000	-	(87,427)	-	1,696,561	7,547,134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5,920,000	-	(84,855)	-	1,691,417	7,526,56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5,916,000	-	(82,284)	-	1,690,276	7,523,99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300,000	-	-	-	85,714	385,714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300,000	-	-	-	85,714	385,714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300,000	-	-	-	85,714	385,714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300,000	-	-	-	85,714	385,714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0	0.4822
	11,224,000	-	(1,684,282)	-	3,206,826	12,746,54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11,224,000	-	(1,684,282)	-	3,206,826	12,746,54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11,224,000	-	(1,684,282)	-	3,206,826	12,746,54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11,220,000	-	(1,684,282)	-	3,205,683	12,741,401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2528
	-	12,720,000	-	-	-	12,72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	12,720,000	-	-	-	12,72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	2,370,000	-	-	-	2,37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	2,390,000	-	-	-	2,39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95
	69,804,000	30,200,000	(7,079,121)	-	19,943,832	112,868,711				
總計	86,604,000	41,200,000	(7,079,121)	-	24,743,828	145,468,707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倘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3) 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發售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225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408,000,000 (附註)	20.06%
	實益擁有人	12,779,400	0.63%
		420,779,400	20.69%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79,400	0.63%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的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1.10%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99,996	0.50%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載列。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以非實益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僅為遵守先前有關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內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比*
英聯	實益擁有人	(1)	408,000,000	20.06%
張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	408,000,000	20.06%
	配偶權益	(2)	12,779,400	0.63%
			420,779,440	20.6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的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英聯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黃皓先生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12,77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值。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張女士	配偶權益	22,400,000 (附註)	1.1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2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董事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及制訂配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義務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控制，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所有董事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履行職責，隨時作出客觀決定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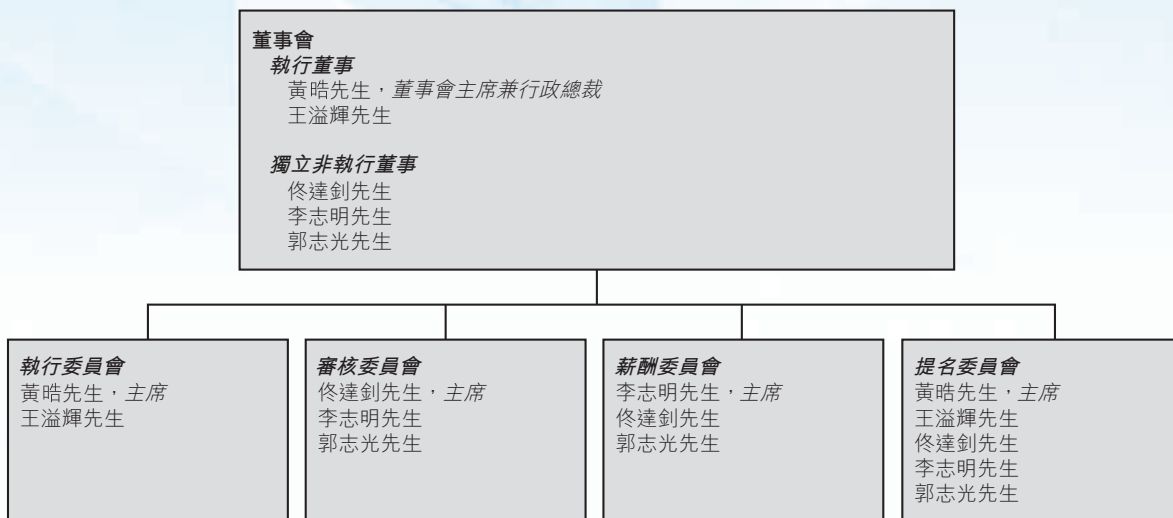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可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董事一般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導。董事會對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分別委以各項職責，由彼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行政人員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下圖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目前的架構及成員：



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予以披露。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內容有關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並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令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和策略更具成效。

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個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及及時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任期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郭志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皓先生及李志明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給股東的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向董事會提供正式、深思熟慮和透明程序之書面指引，以評估及選聘候任董事。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入挑選程序。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均將獲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通常還包括參觀本集團之主要廠房場地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持續舉辦簡介會及提供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新增或更改的閱讀資料將不時提供給董事，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i)已組織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事宜的最新資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舉辦的簡介會及(ii)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監管最新進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參閱及學習。此外，王溢輝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均出席其他專業事務所／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之任何受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黃皓先生	6/6	-	-	1/1	1/1	1/1
王溢輝先生	6/6	-	-	1/1	1/1	1/1
佟達釗先生	6/6	2/2	1/1	1/1	1/1	0/1
李志明先生	6/6	2/2	1/1	1/1	1/1	1/1
溫雅言先生(附註1)	3/3	2/2	1/1	1/1	1/1	1/1
郭志光先生(附註2)	2/2	-	-	-	-	-

附註：

1. 溫雅言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其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
2. 郭志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其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於郭先生獲委任後，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成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除外，其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作出之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董事會主席黃皓先生亦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之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佟達釗先生(主席)、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審議由本公司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告以及報告、財務申報、相關會計原則、常規及合規程序；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了無執行董事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主席)、佟達釗先生及郭志光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考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ii)制訂正式透明程序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而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i)總體檢討及討論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有之薪酬待遇；(ii)考慮及討論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iii)就有關郭志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hr/>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王溢輝先生、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獲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如公司需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等。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能委任外部專業招聘機構執行甄選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或專業經歷)。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以保證該等政策及目標對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下列工作：

- 一 就委任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重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資料的情況。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重大不確定性涉及任何事件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定期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差異及所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薪酬 (港元)
審計服務	1,390,000
非審計服務	446,000
總計：	1,836,000

已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項合規及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司徒沛桐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司徒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瞭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之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icubetech.com.hk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或呈請：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
(收信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852) 2865 4654

電郵：info@icubetech.com.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如適用)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發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71條，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提出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方法為向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儘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要求刊發決議案通告的呈請，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而任何其他呈請，則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提交)。
- (3) 如果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非即將退任董事的人士獲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非被提名之人士)須具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需發出一份由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擬提名該人士獲選的意向及一份由被提名之人士正式簽署說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上述通知必須寄送到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派發後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日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正式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送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尚未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ubetech.com.hk)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8至第132頁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電子產品		9,456	15,906
財務投資		26,663	(876)
	5	36,119	15,030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9,434)	(16,044)
		(194)	(151)
		(9,628)	(16,195)
		26,491	(1,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4,480	1,795
行政開支		(277)	(366)
研究成本		(41,521)	(38,188)
其他營運開支		(20,419)	(13,541)
其他營運開支		(1,337)	(1,91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	1,63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1,364	(16,1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0,271	22,276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4	-	49,693
財務費用	6	(16,958)	(21,762)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7	(7,906)	(17,723)
	10	-	(79)
本年度虧損			
		(7,906)	(17,80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5,404	(6,199)
非控股權益		(13,310)	(11,603)
		(7,906)	(17,80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重列)
基本		0.36 港仙	(0.71) 港仙
攤薄		0.17 港仙	(0.7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906)	(17,8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62	3,249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	(1,631)
所得稅影響	(308)	(267)
	1,554	1,3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	149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436	1,5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470)	(16,30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91	(4,783)
非控股權益	(13,361)	(11,519)
	(6,470)	(16,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22	1,60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6	14,461	12,5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83	14,20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	176,617	92,045
存貨	18	–	478
應收貿易賬款	19	1,108	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3,232	1,82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4,804	4,5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546	1,9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3,223	30,747
流動資產總值		279,530	132,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6	72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5	13,2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3	142	85
流動負債總額		12,815	13,374
流動資產淨值		266,715	118,9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898	133,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23	512	—
可換股債券	24	73,386	65,379
債券	24	79,421	70,515
遞延稅項負債	25	890	5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209	136,476
淨資產／(負債)		128,689	(3,331)
權益／(資產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0,337	6,779
儲備	27(a)	147,459	16,641
		167,796	23,420
非控股權益		(39,107)	(26,751)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8,689	(3,331)

董事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886	745,229	551,174	556	30,911	47,257	1,597	(590)	(1,386,694)	23,336	(17,090)	6,24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199)	(6,199)	(11,603)	(17,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2,713	-	-	2,713	-	-	2,713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		-	-	-	-	-	(1,382)	-	-	(1,382)	-	-	(1,382)
投資時撥回，除稅後		-	-	-	-	-	-	65	-	65	84	14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351	65	(6,199)	(4,783)	(11,519)	(16,302)	
股份合併	26	(27,117)	-	27,117	-	-	-	-	-	-	-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29	-	-	-	-	4,867	-	-	-	4,867	-	4,86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858	1,8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9	745,229*	578,291*	556*	35,778*	47,257*	2,948*	(525)*	(1,392,893)*	23,420	(26,751)	(3,33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9	745,229	578,291	556	35,778	47,257	2,948	(525)	(1,392,893)	23,420	(26,751)	(3,3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404	5,404	(13,310)	(7,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除稅後之變動		-	-	-	-	-	1,554	-	-	1,554	-	-	1,5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7)	-	(67)	(51)	(1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554	(67)	5,404	6,891	(13,361)	(6,470)	
供股	26	13,558	122,024	-	-	-	-	-	-	135,582	-	135,582	
股份發行開支	26	-	(5,030)	-	-	-	-	-	-	(5,030)	-	(5,03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29	-	-	-	-	6,933	-	-	-	6,933	-	6,93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005	1,0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7	862,223*	578,291*	556*	42,711*	47,257*	4,302*	(582)*	(1,387,489)*	167,796	(39,107)	128,6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147,4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641,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906)	(17,723)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11)
財務費用	6	16,958	21,762
折舊	7	665	6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1,005	1,8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2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7)	556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7	-	(1,631)
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	5	-	5,383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1,364)	16,1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0,271)	(22,276)
修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4	-	(49,693)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9	6,933	4,867
		(24,105)	(40,086)
應收票據減少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增加		(53,208)	(1,357)
存貨減少		585	1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71)	2,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414)	(197)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409	(1,95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56)	(2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70)	4,267
匯兌調整		(113)	1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8,843)	(26,673)
已付利息		(17)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8)	(10)
已付海外稅		-	(7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8,888)	(26,762)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5,954
已收利息		18	1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	5,7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6(ii)	130,552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86)	(1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05	1,8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1,371	1,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47	49,9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23	30,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3,223	30,74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1,3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8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	151,226	131,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	5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	14,804	4,5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72,836	2,184
流動資產總值		238,923	138,5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55	1,892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7,498	7,498
流動負債總額		8,853	9,390
流動資產淨值		230,070	129,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070	130,5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73,386	65,379
債券	24	79,421	70,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807	135,894
淨資產／(負債)		77,263	(5,385)
權益／(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6	20,337	6,779
儲備	27(b)	56,926	(12,164)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77,263	(5,385)

董事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份，並指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問題。其建立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承擔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方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預先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政策已予以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呈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等財務報表修訂本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願附加比較資料及最低要求比較資料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要求比較資料期間是去年同期。當實體自願提供超過去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實體必須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包括比較資料。附加比較資料不需要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實體必須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一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並不需要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由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所產生之所得稅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目前所得稅的規定，並規定任何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所產生之所得稅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⁴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 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 收回數額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徵費 ¹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由本集團評估。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用於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按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按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估計。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該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假設過往年度已確認的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a) 該方為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若有需要，則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在資產不再確認年度內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進行，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正面變動淨值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且公平值負面變動淨值於損益表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賺取自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按照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以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致後方可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範疇之外，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之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不再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那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計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財務投資」。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類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值成為該金融資產之新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之該資產先前損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不再確認金融投資

倘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a)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憑證包括一項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按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與該項投資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點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會採用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及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因換股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入賬。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於現時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其須在該補助擬補償的費用實際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提供服務，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c) 凡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應收票據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
- (d)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e)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場或非歸屬的條件)除外。

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倘符合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倘若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支出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內地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之交易日期現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需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隨附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需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即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已結轉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彼等的公平值變動。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其他減值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或「持續」下定義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亦將評估其他相關因素(如相關股本投資的股價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確認於損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14,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99,000港元)。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呈列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如可行，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乃自可觀察市場獲得，但如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某種程度的估計。該等估計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無風險利率的調整因素、股價、信貸風險、股息收益率及波動。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可換股債券的呈報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14,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3,000港元)及73,3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379,000港元)。

購股權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當輸入數據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7,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之間並無買賣及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456	15,906	-	-	-	-	9,456	15,906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6,663	(876)	-	-	26,663	(876)
總計	9,456	15,906	26,663	(876)	-	-	36,119	15,030
分類業績								
(3,996)	(4,377)	57,670	(15,729)	(54,812)	(47,734)	(1,138)	(67,840)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	1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22,276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49,693
未分配開支							(99)	(101)
財務費用							(16,958)	(21,762)
除稅前虧損							(7,906)	(17,723)
所得稅開支							-	(79)
本年度虧損							(7,906)	(17,80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920	1,861	191,611	104,713	2,641	3,697	196,172	110,271
調節：								
未分配資產							99,541	36,248
資產總值							295,713	146,519
分類負債	6,430	6,782	124	120	6,712	6,407	13,266	13,309
調節：								
未分配負債							153,758	136,541
負債總額							167,024	149,8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84	93	-	-	581	541	665	6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1,005	1,858	1,005	1,858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	556	-	-	-	-	(107)	5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2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31,364)	16,186	-	-	(31,364)	16,18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11	-	-	6,905	4,856	6,933	4,867
資本開支	16	90	-	-	766	88	782	1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南非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7,459	13,981	1,997	1,925	9,456	15,906
財務投資	26,663	(876)	-	-	26,663	(876)
	34,122	13,105	1,997	1,925	36,119	15,030
非流動資產	1,722	1,604	-	-	1,722	1,604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及股票市場所在地為依據。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5,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1,000港元)來自電子產品分類的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及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456	15,90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25,951	4,015
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附註)	-	(5,383)
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12	492
	36,119	15,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11
政府擔保	3,223	1,406
服務收入	1,185	281
其他	54	97
	4,480	1,795

附註:

結餘指出售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面值為15,200,000港元票據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票據所得款項為9,975,000港元(扣除開支後),造成虧損5,3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款之利息	28	1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8,007	21,637
債券之利息	8,906	115
透支之利息	17	-
	16,958	21,762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41	15,488
折舊(附註13)	665	634
研究成本*	20,419	13,5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927	25,60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933	4,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4	1,783
	36,234	32,25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813	3,021
核數師酬金	1,390	1,35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005	1,8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出售後自重估儲備轉撥)之公平值收益	-	(1,631)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	556
匯兌差額之淨額	-	4

7. 除稅前虧損(續)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9,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2,000港元)，正如上文所披露該金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中。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 此項目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已售電子產品成本」內。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10	3,51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90	1,075
退休計劃供款	176	176
	4,476	4,761
	4,926	5,1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150	100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
	45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黃皓先生(行政總裁)	-	1,950	555	98	2,603
王溢輝先生	-	1,560	235	78	1,873
	-	3,510	790	176	4,476
二零一三年					
黃皓先生(行政總裁)	-	1,950	760	98	2,808
王溢輝先生	-	1,560	315	78	1,953
	-	3,510	1,075	176	4,761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54	3,36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1	1,105
退休計劃供款	117	116
	4,122	4,5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計入上文之非董事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上年撥備不足	-	79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	79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且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課稅情況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00	(13,906)	(7,90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90	(3,477)	(2,487)
免繳稅收入	(1,813)	-	(1,813)
不可扣稅開支	6,427	-	6,427
去年調整即期稅項	-	-	-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687)	-	(7,687)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2,083	3,477	5,560
稅項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59)	(13,264)	(17,72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36)	(3,316)	(4,052)
免繳稅收入	(12,226)	—	(12,226)
不可扣稅開支	6,562	—	6,562
就去年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79	79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6,400	3,316	9,716
稅項	—	79	79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 16,57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 41,937,000 港元)(附註 27(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19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89,285,117股(二零一三年：871,601,926股(重列))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當前年度供股及上個年度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以零代價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年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7
減：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9,285,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351,370,3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0,655,461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攤薄影響中並無考慮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238	981	13,881	7,899	35,999
添置	-	32	20	126	178
出售	-	-	-	(7)	(7)
撤銷	-	-	-	(2)	(2)
匯兌調整	-	5	231	18	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238	1,018	14,132	8,034	36,422
添置	-	-	10	772	782
匯兌調整	-	-	19	2	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1,018	14,161	8,808	37,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238	641	13,838	6,229	33,946
年內撥備	-	125	12	497	634
出售	-	-	-	(4)	(4)
匯兌調整	-	-	230	12	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238	766	14,080	6,734	34,818
年內撥備	-	126	15	524	665
匯兌調整	-	-	19	1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892	14,114	7,259	35,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6	47	1,549	1,7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2	52	1,300	1,60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所持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31,000港元), 該金額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總額內。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就電子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土地於年內支付年費 4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所涉及之出資	22,717	17,851
減：減值#	(22,718)	(16,465)
	-	1,387
附屬公司欠款	1,222,873	1,171,379
減：減值*	(1,071,647)	(1,039,641)
	151,226	131,738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498	7,498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投資確認減值總額22,7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65,000港元)，原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已虧損多年。撥備乃根據參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的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00港元)而釐定。
-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面總額1,222,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1,379,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71,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9,641,000港元)。

投資費用及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56,106	999,10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259	57,0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94,365	1,056,106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139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預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證券
中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60	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深圳中微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東莞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71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中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中微電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微電子科技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0%	4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13,310	11,603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39,107)	(26,751)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中微電子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456	1,725
開支總額	(35,177)	(28,313)
本年度虧損	(30,721)	(26,5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825)	(26,417)
流動資產	4,725	7,780
非流動資產	627	1,047
流動負債	(83,382)	(61,3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4)	2,2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	(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5	1,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51)	4,0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650	620
其他各地	13,811	11,979
	14,461	12,599

上述投資由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之股本證券投資組成。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為約16,41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為1,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結餘中，1,631,000港元於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76,617	92,045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約為180,9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27
在製品	-	1
製成品	-	250
	-	4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由於逾100%(二零一三年：81%)結餘為電子產品分類內兩大客戶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08	731
三個月以上	-	6
	1,108	737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08	731
逾期三個月以上	-	6
	1,108	737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概無預付款項及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3,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4,000港元)，賬面值為3,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其他應收賬款之餘下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且與多數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各方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	546	1,953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223	30,747	72,836	2,184
	83,769	32,700	72,836	2,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存為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其中的銀行結存被限制用於特殊目的及須獲得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至二個月內	-	48
三個月以上	16	24
	16	72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營運。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0	87	142	85
第二年	170	-	149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	-	36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22	87	654	85
未來融資費用	(68)	(2)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654	8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2)	(85)		
非流動部分	5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73,386	65,379
二零一三年債券(定義見下文)	79,421	70,515
	152,807	135,89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無關連第三方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未轉換期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期權為衍生工具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24.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日」)訂立修改契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修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為兩部分：
 -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支付並按年利率2.5%計息之計息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及
 -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贖回並附帶兌換權之不計息部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分可於兌換期隨時按25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
- (ii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iv) 本公司獲授兌換權，令本公司有權要求將所有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二零一三年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修訂(續)

二零一三年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被視為終止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鑒於上文所載二零一三年修訂之條款，本公司於修訂日重新評估二零一三年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零一三年修訂之淨影響為確認計入損益表之收益49,693,000港元。於到期日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及本公司之兌換權均為相互依存之衍生工具部分，僅因為該等兌換權可於任何時間點行使。因此，彼等不可單獨列賬，而單一複合衍生金融工具得以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供股之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每股0.33港元調整為每股0.284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3,000港元)，乃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7,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2,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公平值透過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兌換或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無)。

24.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848	19,730	–	181,578
利息開支	21,637	–	115	21,752
終止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83,382)	(45)	–	(183,427)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65,276	(1,942)	–	63,334
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	–	–	70,400	70,400
公平值變動	–	(22,276)	–	(22,2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5,379	(4,533)	70,515	131,361
利息開支	8,007	–	8,906	16,913
公平值變動	–	(10,271)	–	(10,2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386	(14,804)	79,421	138,003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89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82,000 港元)歸因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 868,85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2,814,000 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14,6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174,000 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33,737,827 股 (二零一三年：677,912,609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337	6,779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89,563,047	33,896	745,229	779,125
股本重組	(i)	(2,711,650,438)	(27,117)	-	(27,1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912,609	6,779	745,229	752,008
供股	(ii)	1,355,825,218	13,558	122,024	135,582
股份發行開支	(ii)	-	-	(5,030)	(5,0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737,827	20,337	862,223	882,560

26.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以組成(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

本公司股本重組前後的法定股本保持不變，仍為6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1,355,825,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35,582,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5,03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計劃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各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據此產生(於股份合併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

如附註26(i)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27,117,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5,229	594,673	556	30,911	47,257	(1,447,708)	(29,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66)	(15,066)
股份合併(附註26(i))	-	27,117	-	-	-	-	27,11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4,867	-	-	4,8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5,229	621,790	556	35,778	47,257	(1,462,774)	(12,16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837)	(54,837)
供股(附註26(ii))	122,024	-	-	-	-	-	122,024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ii))	(5,030)	-	-	-	-	-	(5,03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6,933	-	-	6,9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2,223	621,790	556	42,711	47,257	(1,517,611)	56,9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4,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66,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減值32,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60,000港元)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6,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78,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101,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2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為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二零零三年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該等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173,782股。

該等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合共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總共約104,26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須受限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以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0.440	86,604
年內失效#	-	-	0.482	(175)
年內沒收*	-	-	0.258	(6,904)
年內授出	0.195	41,200	-	-
調整—供股	-	-	-	24,7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95	41,200	0.344	104,26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條款於停止僱用參與者及購股權屆滿後失效。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4,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條款於停止僱用參與者後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計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0.130	323,650
年內失效#	0.136	(155,800)
年內沒收*	0.093	(11,290)
年內授出	0.065	276,460
調整－股份合併	—	(346,4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0.440	86,60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條款停止僱用參與者及購股權屆滿後失效。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9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條款停止僱用參與者後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375	0.482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	0.48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5	0.482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3	0.482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0.252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0.252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0.252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9	0.2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0	0.195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0	0.195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	0.195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	0.195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69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8,138	0.6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8	0.6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0	0.6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6	0.6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4	0.3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4	0.32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4	0.32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0	0.325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04		

29.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行使價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因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7,000港元)。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已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股價波動(%)	67.457	85.165
無風險利率(%)	0.929	0.423
於授出日期股價(港元/每股)	0.217	0.06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計劃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45,469,000份(二零一三年：86,604,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按照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45,4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增加股本1,4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2,44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3	3,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41
	2,233	5,54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3. 分類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4,461	14,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6,617	-	-	176,617
應收貿易賬款	-	1,108	-	1,10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	-	908	-	90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	-	14,804
受限制銀行結存	-	546	-	5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3,223	-	83,223
	191,421	85,785	14,461	291,6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299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4
可換股債券	73,386
債券	79,421
	<u>162,77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2,599	1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2,045	-	-	92,045
應收貿易賬款	-	737	-	737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	-	538	-	53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4,533	-	-	4,5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953	-	1,9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747	-	30,747
	96,578	33,975	12,599	143,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一二零一三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333
應付融資租賃款	85
可換股債券	65,379
債券	70,515
	<hr/>
	146,384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惟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4,461	12,599	14,461	1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6,617	92,045	176,617	92,04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14,804	4,533
	205,882	109,177	205,882	109,177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4	85	722	87
可換股債券	73,386	65,379	67,510	65,139
債券	79,421	70,515	72,618	70,270
	153,461	135,979	140,850	135,4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14,804	4,53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73,386	65,379	67,510	65,139
債券	79,421	70,515	72,618	70,270
	152,807	135,894	140,128	135,409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大多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定期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應付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相等市場利率的赫然－懷特模型並考慮本集團自身違約風險而估計。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的剩餘價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已使用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 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	偏微分方程式方法	風險折現率	15.16	折現率上升／(下降) 1%可能導致公平值 減少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 部份	赫然－懷特模型	股價波動	15.16	營運利率上升／(下 降)1%可能導致公 平值減少1,530,000 港元／(增加 1,578,000港元)

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導致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損益表入賬)乃屬合理及其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4,461	-	-	14,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76,617	-	-	176,61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4,804	14,804
	191,078	-	14,804	205,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599	-	-	12,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2,045	-	-	92,04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33	-	4,533
	104,644	4,533	-	109,1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4,804	14,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4,533	-	4,533

於本年度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四月一日	-	-
轉撥*	4,533	-
於損益表已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8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已重新分類至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入至及轉出自第三層級之日或狀況變動導致轉撥發生之日確認有關轉入及轉出。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資產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欠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16	-	16
其他應付賬款	-	652	-	-	6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43	127	552	722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	695	143	209,771	210,609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8	24	-	72
其他應付賬款	-	421	-	-	42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7	50	-	87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	506	74	209,219	209,799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7,498	-	-	209,219	216,717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100,000	100,000
債券	-	-	-	109,219	109,219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7,498	-	-	-	7,498
	7,498	-	-	209,219	216,717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交易類別股本投資(附註17)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以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顯示根據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後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650	－	33
－持作買賣	176,617	8,831	－
新加坡－可供出售	13,811	－	691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620	－	31
－持作買賣	92,045	4,602	－
新加坡－可供出售	11,979	－	599

* 不包括累計虧損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產生變動。

本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基準監控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債項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	72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4	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5	13,20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73,386	65,379
債券之負債部分	79,421	70,515
債項總額	166,122	149,256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8,689	(3,331)
債項對權益比率	129%	(4,481%)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